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 洪皓騰（原名洪榮世）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洪皓騰因公共危險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案件，係同日因過失傷害衍生肇事逃逸之2罪，犯罪情節及時間具有前後關聯性，兼衡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，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- 抗告意旨略以：案發時，其車輛處於靜止狀態，兩車並無碰撞，本件車禍乃肇因於告訴人自身超速及駕駛技術不佳，與其無涉。況其有保險，並無肇事逃逸之必要。第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無罪諭知，改判其有罪，自屬違誤云云。

01 □經查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所定之刑期，
02 係在上開各罪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6月），各罪合併之
03 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9月）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
04 已有減輕，並不悖乎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
05 情形，尚難認有何違反公平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
06 可言。至附表各罪判決如有違背法令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事，
07 乃屬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救濟之問題，並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
08 得審酌。抗告意旨泛謂其無肇事逃逸之犯意云云，難認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3 法官 何信慶

14 法官 林海祥

15 法官 張永宏

16 法官 江翠萍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陳廷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